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3)

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2013	2012	變動
業績 (千美元):			
收入	95,074	93,844	+1.3%
毛利	52,238	54,424	-4.0%
經營溢利	15,144	16,169	-6.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081	16,566	-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691	13,998	-16.5%
盈利能力:			
毛利率	54.9%	58.0%	-3.1%
純利率	12.3%	14.9%	-2.6%
每股基本盈利 (美仙)	2.8	3.4	-0.6
財務狀況(千美元):			
總資產	192,382	168,862	+1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0,650	105,403	+5.0%
總負債	81,732	63,459	+2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487	19,706	+29.3%
流動資金狀況:			
流動比率 (倍)	1.2	1.4	-0.2
淨負債權益比率*	29.8%	18.3%	+11.5%

*淨負債權益比率 = (借貸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已抵押其他應收款) / 總權益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朗生」或「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全體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回顧二零一三年，受國家政策對招標及商業活動規範化事件影響，以及宏觀經濟市場壓力，風濕慢作用藥市場的增幅由二零一二年的11.1%降至二零一三年的7.9%。國內物價持續上漲，藥品原材料、包裝費用、推廣費用和人工成本等生產及銷售成本不斷上升，這些原因使整個行業的競爭更加激烈。

二零一三年集團實現收入約95.1百萬美元，較去年輕微上升1.3%。年度溢利約11.7百萬美元，較去年下降約16.5%。這是集團自上市以來首次錄得年度溢利下降。收入增長和盈利能力放緩可以歸因於許多因素：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於年內有所變動，雖然現已趨穩定，公司銷售團隊的流失率曾達極高水平，有150人離職；國家招標程式的改變和業務活動的規範化在市場產生干擾，各類推廣活動因而放緩；由於取消了長期前景評估負面的兩個骨科產品，以及以上所提到的成本上升因素都影響了業績。

展望

經歷二零一三年充滿挑戰的一年後，朗生將進入新的發展階段。管理層對行業前景感到樂觀及對朗生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朗生將繼續通過優化其專科藥的營銷模式、發揮區域學術推廣優勢、增強產品的市場品牌知名度，和提高營銷團隊的產品營銷知識及專業能力等措施，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同時，集團也將進一步加強對日常經營活動的合規管理和監控。

在專科藥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收購、代理和自主研發，以及和境內外醫藥企業的合作，拓展其他慢作用藥及免疫相關性疾病用藥。對已上市產品，將積極拓展其他相關用藥領域，努力延長產品生命週期。相信隨著本集團產品組合的逐漸豐富和完整，達到一定的規模效益後，銷售費用率將進一步降低，以應對未來可能出台的價格調整。

醫藥行業的政策監管愈來愈嚴，對於企業生產、管理、營銷的要求越來越高，在未來醫保控費、渠道整合、行業弱增速的全面擠壓下，併購整合的趨勢進一步增強。管理層相信，朗生處於有利位置，有能力把握即將出現的業務發展契機。

大眾對個人健康的認識及關注日漸提高以及對健康保健品的需求與日俱增，有利於植物提取及保健品業務進一步增長及發展。管理層將把握有利機遇繼續擴大產品範圍以吸引並擴闊客

戶群。加大對植物提取及保健品業務的資源投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產品形象。同時，嚴控生產過程，以加強客戶對本集團高質量產品的信心。

市場期待已久的最新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在年內出台（「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2年版）），涵蓋的藥物由之前的307種增加至520種，增幅明顯。根據國家衛生部公佈，該目錄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實施。本集團有八個產品進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2年版），其中婦科產品八珍顆粒更是引起醫藥營銷界同仁和臨床專家的廣泛關注。集團決定提高八珍顆粒在集團內部的戰略地位，將八珍顆粒打造成集團重點產品之一。

管理層也積極開拓普藥產品的新銷售渠道。集團將繼續跟第三方代理公司發展戰略合作關係，希望通過外包形式，增加產品的市場覆蓋率，提升產品銷量，並保持具競爭力的市場價格。

董事會很高興地歡迎並祝賀劉幫民先生獲任命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歡迎新加入朗生的高級管理人員。相信新管理團隊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制度化和更專業化的管理。董事會對朗生的未來充滿信心。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千美元	2012 千美元
收入	4	95,074	93,844
銷售成本		(42,836)	(39,420)
毛利		52,238	54,424
其他收入	4	2,609	2,8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733)	(31,258)
行政開支		(11,970)	(9,828)
經營溢利	6	15,144	16,169
財務成本	7	(1,653)	(1,005)
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後溢利		1,590	1,4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081	16,566
所得稅開支	8	(3,390)	(2,568)
年內溢利		11,691	13,99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3,479	82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3,479	82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170	14,8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691	13,9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			
收益總額		15,170	14,82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0	2.8 美仙	3.4 美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3 千美元	2012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012	29,66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440	2,437
無形資產		13,301	11,164
商譽		6,824	6,8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109	32,031
		91,686	82,123
流動資產			
存貨		17,185	11,8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7,465	55,15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9	58
可收回稅項		5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458	8,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29	11,381
		100,696	86,739
總資產		192,382	168,862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50	4,150
股份溢價		39,645	49,568
外匯儲備		13,460	9,981
法定儲備		6,650	5,347
保留溢利		46,745	36,357
總權益		110,650	105,403

	附註	2013 千美元	2012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78	181
流動負債			
借貸		59,152	42,255
流動稅項負債		1,566	9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0,636	20,055
		81,354	63,278
總負債		81,732	63,459
總權益及負債		192,382	168,862
流動資產淨值		19,342	23,4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1,028	105,584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2樓1203-4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買賣藥品。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業務。年內，本集團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為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IH」）的附屬公司，該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Cath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詳情載於以下會計政策。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即等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政府貸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抵銷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經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下文闡釋者外，採納有關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本集團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後，本集團的「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保留選擇權以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以致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為兩個類別：(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 — 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已作

修訂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更改了控制權的定義，以致當投資者於下列情況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a)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面對或擁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產生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該三項標準須同時符合後，方能確定投資者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先前，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力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已於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當日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採納該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就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所得控制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的結構性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更為全面的披露。由於有關新準則僅影響披露，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3.2 已頒佈並已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的修訂，非金融资产可收回金額披露

有關修訂限制了披露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減值虧損已獲確認或撥回期間內的可收回金額規定，倘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照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釐定，則會擴大披露範圍。有關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提早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的修定	對沖會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的修定（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的修定（二零一一年）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金融資產抵銷金融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金融資產：確認及計量－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 對沖會計的延續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¹

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發生的交易生效

⁴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預期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造成之影響的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視乎實體就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將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非買賣股本投資的盈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會引致或

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資產抵銷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釐清了與金融資產抵銷金融負債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釐清了「現時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及「同步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合資格作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2013 千美元	2012 千美元
銷售貨品的收入	<u>95,074</u>	<u>93,844</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17	288
政府補助金	1,990	2,169
其他	<u>202</u>	<u>374</u>
	<u>2,609</u>	<u>2,831</u>

本集團獲中國地方政府提供補助金以嘉許本集團的表現及開發高科技藥品。收取的補助金不附帶任何條件。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乃以所交付的貨品類型為基礎。

隨著植物提取及保健產品分部持續增長及擴大，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有必要獨立呈報該分部，而該分部於過往年度乃歸類至「其他藥品」。由於內部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資源分配及業務表現評估的資料有所變動，現有須予呈報分部已因此轉換為三個須予呈報分部。本集團亦已於本年度將其中一個須予呈報分部從「風濕專科處方西藥」易名為「專科藥品」。

分部溢利的計量已作出修訂，以將各分部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作為已分配開支處理。

由於須予呈報分部的架構及組成出現變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分部資料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並作出修訂，以按一致的基準呈列分部溢利。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專科藥品：開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用於風濕及皮膚科領域的專科藥品
- 植物提取及保健產品：開發、生產及銷售中藥提取物及保健產品
- 其他藥品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所產生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專科藥品 千美元	植物提供及 保健產品 千美元	其他藥品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須予呈報分部 收入	<u>57,571</u>	<u>28,720</u>	<u>8,783</u>	<u>95,074</u>
須予呈報分部 溢利	<u>19,217</u>	<u>4,436</u>	<u>852</u>	<u>24,505</u>

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專科藥品 千美元	植物提供及 保健產品 千美元	其他藥品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須予呈報分部 收入	<u>61,390</u>	<u>23,280</u>	<u>9,174</u>	<u>93,844</u>
須予呈報分部 溢利	<u>18,389</u>	<u>3,872</u>	<u>905</u>	<u>23,166</u>

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的總額與財務報表呈報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2013 千美元	2012 千美元 (經重列)
溢利或虧損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24,505	23,166
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溢利	1,590	1,402
其他未分配收入	2,609	2,831
未分配開支	(11,970)	(9,828)
財務成本	(1,653)	(1,005)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5,081</u>	<u>16,566</u>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在客戶所得的收入。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二年：無）。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指各分部的毛利減銷售及分銷開支，乃向執行董事匯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計量方法。

年內，本集團收入當中的 10%（二零一二年：15%）來自「植物提取及保健產品」分部中的單一客戶。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 21%（二零一二年：21%）來自於該客戶。

本集團的收入乃劃分作下列地區：

	2013 千美元	2012 千美元
中國 (常駐)	89,743	90,156
海外	5,331	3,688
	<u>95,074</u>	<u>93,844</u>

客戶的地區位置以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的位置為基準。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在當地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工作團隊位於中國，因此，中國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規定的披露而言被視作本集團的常駐國家。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幾乎均位於中國。

由於並無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2013 千美元	2012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183	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83	1,520
陳舊存貨減值撥備／（撥回）（附注）	95	(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568)	12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4)	(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	(23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1,789	38,199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開支	504	446
研發成本	1,342	9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7	1
無形資產撇銷	328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4	62
無形資產攤銷	597	58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薪金	8,628	7,708
- 定額供款計劃	1,716	963
	10,344	8,671

附注：可變現淨值增加所產生的陳舊存貨減值撥回乃由於估計殘值增加引致。

7. 財務成本

	2013 千美元	2012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 借貸利息	1,733	1,313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 利息	(80)	(308)
	<u>1,653</u>	<u>1,005</u>

8. 所得稅開支

	2013 千美元	2012 千美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年內稅項	3,142	2,56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4	4
	<u>3,196</u>	<u>2,568</u>
遞延稅項	194	-
所得稅開支	<u>3,390</u>	<u>2,568</u>

在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二年：25%）。

其中一間在深圳經濟特區經營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的附屬公司，其稅率於二零一二年已逐漸增加至25%的標準稅率。另一獲認證為中國高新科技企業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其在抵銷過往年度稅務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年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其稅率已於二零一三年達到25%的標準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其規則及法規，從事若干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獲若干稅務優惠，包括就從有關業務獲取的溢利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一間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

9. 股息

	2013 千美元	2012 千美元
年度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每股8.34港仙（約1.08美仙） 的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4,462	-
每股10.20港仙（約1.32美仙） 的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5,461	-
每股8.11港仙（約1.05美仙） 的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	4,338
每股8.28港仙（約1.07美仙） 的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4,424
	9,923	8,762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6.95港仙（約0.90美仙），總計28,842,500港元（約3,719,000美元）（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10.20港仙（約1.32美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於報告日期尚未確認為負債。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41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二零一二年：415,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年內及上一年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3 千美元	2012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367	33,86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18)	(1,903)
	<u>32,449</u>	<u>31,959</u>
應收票據	15,282	14,556
	<u>47,731</u>	<u>46,515</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7,731	46,5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734	8,637
	<u>57,465</u>	<u>55,152</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的政策是向其客戶提供平均 90 至 120 日（二零一二年：90 日至 120 日）的信貸期。

根據發票日期，截至報告日期止，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2013 千美元	2012 千美元
90 日或以下	42,670	41,841
91 至 180 日	3,965	4,670
181 至 365 日	1,096	4
	<u>47,731</u>	<u>46,515</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3 千美元	2012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321	10,8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10,315</u>	<u>9,179</u>
	<u>20,636</u>	<u>20,055</u>

根據發票日期，截止報告日期止，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3 千美元	2012 千美元
90 日或以下	7,491	7,610
91 至 180 日	500	784
181 至 365 日	1,074	1,184
超過 365 日	<u>1,256</u>	<u>1,298</u>
	<u>10,321</u>	<u>10,876</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95.1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93.8百萬美元），較去年輕微上升1.3%。年度溢利約11.7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14.0百萬美元），較去年下降16.5%。

專科藥分部的營業額較去年下降6.2%，分部利潤上升4.5%。二零一三下半年，受國家政策及部分行政機關的行動影響，專科藥業務在全國推廣活動有所放緩。朗生三大風濕專科產品共錄得收入55.0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56.0百萬美元），較去年輕微下降1.8%。加上由於取消了我們其中兩個骨科產品，導致專科藥的收入進一步下降。

植物提取及保健品分部的營業額較去年上升23.4%，分部利潤上升14.6%。大眾對個人健康的認識及關注日漸提高以及對健康保健品的需求與日俱增，有利於植物提取及保健品業務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受益於綠色產品需求持續上漲，植物提取及保健品分部的收入穩步上升，其中海外的銷售比去年錄得超過40%增長。

其他藥品分部的營業額較去年下降4.3%，分部利潤下降5.9%。年內，由於生產基地的建設升級改造，部分廠房需要停產配合硬件改造工程，因此影響了一些其他藥品的供貨。改造項目完成後，供貨已回復正常水平。其他藥品中的婦產科產品增勢良好。隨著部分婦產科產品進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預計業務未來將持續增長。

中國醫藥行業加強監管

在人口數量增長、人口結構老齡化加速、國民收入水平提高、政府醫療衛生支出持續增加等利好因素帶動下，中國醫藥需求有望保持快速增長。近年政府不斷加強對行業的監管，主要政策包括規範行業運營和壓縮流通環節、降低流通費用等方面，短期內對中小企業衝擊較大，增加了行業整體經營壓力，但也加快了企業整合，長期有利於行業健康穩定發展。

二零一三年六月，新修訂的《藥品經營質量管制規範》（「新版藥品GSP」）正式實施。相信該制度下醫藥企業必將經受一次洗禮，運作不規範的企業必將被市場所淘汰。這將有利於整體醫藥企業的規範化運作。本集團相信旗下的公司能符合這些新修訂的標準。

二零一三年七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發佈關於對部分企業進行成本價格和出廠（口岸）價格調查的通知，涉及六十家知名藥企和上市藥企，惟朗生不在是次企業調查名單中。管理層相信發改委旨在通過此次調查瞭解藥品生產和流通過程中的成本，以便在未來調整藥品價格。

二零一三年八月，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發布通知，決定自八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底，在全國範圍開展不正當競爭專項治理行動，其中醫藥領域的商業賄賂成為治理重點。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印發《關於建立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不良紀錄的規定》及《加強醫療衛生行風建設九不准》的通知，進一步加強行業規範。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決定提出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結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發佈《國務院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為未來醫藥行業的改革路綫定下基調。中央政府重視基本醫療衛生服務，目標提升全民健康素質。管理層相信有利於醫藥產業的良性發展。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發改委發佈關於調整部分麻醉藥品價格的通知，朗生沒有生產及銷售麻醉類相關藥品。

隨著醫改的深入推進，醫藥產業將走向規範化、透明化，醫藥企業也將進一步整合。本集團將及時跟進國家政策法規，繼續保持本集團在免疫風濕領域的優勢地位。

重視人力資源，打造專業管理團隊

根據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的公告，朗生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徐軍先生通知公司，他將於其服務合同屆滿後離任。徐軍先生的服務合同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屆滿。董事會隨後任命劉幫民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接替徐軍先生的工作。

本集團於年內加強在人力資源的投資，重新分配內部管理人員的職權範圍，通過內部晉升及外部引進，進一步提升管理團隊的整體專業能力。

隨著這些年的發展，朗生已步入了專業經理人的時代，朗生將在原有的基礎上發展成一個更成熟、更成功的公司。相信新管理團隊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制度化、更專業化的管理。

重視研發創新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寧波立華製藥有限公司（「寧波立華」）在原有研發平台的基礎上整合資源成立風濕免疫藥物研究院。朗生在不斷加強自身科研開發能力的同時，和國內各大科研院所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形成了具有朗生特色的自主研發，聯合開發、委托開發相結合的研發模式。寧波立華的風濕免疫藥物研究院被列入「二零一三年寧波市企業研究院」。寧波立華將積極擴大研究院科研裝備，聘請尖端科研人才，不斷加大研發經費投入，努力向省級企業研究院目標前進。

寧波立華同時獲得「二零一三寧波市製造業百強企業」和「二零一三寧波 · 競爭力百強企業」的榮譽，發展潛力備受認可。

完成生產基地建設升級改造項目

為配合國家新版藥品生產質量規範（「新版GMP」）的實施，寧波立華於年內積極推進生產基地的建設升級改造。本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正式通過GMP認證並取得證書。通過GMP審查，證明寧波立華生產質量體系的軟件及硬件水平達到了國家規定的新標準，為企業在未來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完成植提擴建工程項目

為滿足未來市場對帕夫林的需求，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寧波立華植物提取技術有限公司（「立華植提」）於二零一一年開始擴建帕夫林生產車間及原料藥提取生產線（「植提擴建工程」）。本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完成，目前全面投入使用。植提擴建工程建設面積超過7,000平方米，除了新建的白芍總苷生產線，同時具備水提、醇提的自動化生產線，可用於生產未來新開發的植提產品。

立華植提開拓新業務商機

本集團認為全球保健品市場有巨大的發展潛力，希望能探索各種方法爭取這一市場的機會。由於保健品市場的快速發展，立華植提已將其植物提取業務從依賴中藥半成品的外判服務轉型為醫藥級保健產品主要成份的供應者。立華植提發展保健產品主要成份的策略是在提高其現有產品市場佔有率的同時，用新產品擴大其產品組合。立華植提將為其生產保健產品主要成份的植提原料，與可靠優質的植物提取產品的供貨商建立業務關係。

年內，立華植提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西安皓天生物工程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西安皓天」）及楊凌皓天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楊凌皓天」）簽訂了委托生產框架協議。西安皓天及楊凌皓天擁有技能、經驗及資源，並在中國的植物提取產品發展及生產中建立了舉足輕重的地位。立華植提如能運用西安皓天及楊凌皓天的產能、技術和研發能力，將有助於立華植提開拓新的業務渠道，尋求合適商機，將業務成功轉型。委托生產框架協議的簽署能使本集團有渠道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可靠的優質植物提取物的供應。董事會認為簽訂委托生產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有利，交易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方向。

擴大皮膚科領域覆蓋

二零一四年三月，朗生獲陝西巨子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旗下的「可復美」品牌系列產品在中國境內若干區域的獨家代理經銷權與品牌使用權。類人膠原蛋白敷料（可復美）產品主要用於

抑制和緩解皮炎、敏感性肌膚、痤瘡、激光治療術後等各種原因引起的皮膚炎症反應。朗生將繼續發揮其學術營銷與患者教育相結合的推廣模式，目標增加藥妝市場的佔有率。

司太立平穩發展

浙江司太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司太立」）於二零一二年底已完成擴充碘海醇生產設備，年產量增加一倍。二零一三年初由於新老生產線切換，新生產線需時磨合才生產出完全滿足客戶要求的產品，導致新生產線規模效益未完全發揮。鑒於新生產線已經正式投入生產、碘市場價格回落、客戶供貨恢復正常等因素，預計未來銷售和利潤貢獻將會穩步增長。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95.1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93.8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1.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科藥的收入為57.6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61.4百萬美元），較去年下降6.2%。植物提取及保健品收入為28.7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23.3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23.4%。其他藥品的收入為8.8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9.2百萬美元），較去年下降4.3%。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基本與去年持平，主要原因為：(1)二零一三下半年，受國家政策及部分行政機關的行動影響，專科藥業務在全國推廣活動有所放緩。三大核心產品的（帕夫林、妥抒和扶異）收入共為55.0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56.0百萬美元），較去年下降1.8%，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57.8%；(2)由於取消了我們其中兩個骨科產品而拉低年內專科藥的收入增長率；及(3)受益於綠色產品需求持續上漲，植物提取及保健品的收入增加5.4百萬美元至28.7百萬美元，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30.2%。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錄得毛利52.2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54.4百萬美元），較去年下降4.0%。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為54.9%（二零一二年：58.0%），較去年下降3.1%。

整體毛利率比去年下降之主要原因為：(1)受產品銷售結構影響，毛利率較高的專科藥銷售比重下降，由二零一二年佔收入總額的65.4% 下降至二零一三年佔收入總額的60.6%；及(2) 原材料、包裝物料、折舊支出、以及直接勞工成本較去年上漲，增加了產品的生產成本。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為2.6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2.8 百萬美元），較去年下降7.8%。政府補貼主要來自地方政府，部分用於嘉許本集團開發高科技藥品的表現。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27.7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31.3百萬美元），較去年減少11.3%。

年內，受國家政策對商業活動規範化事件影響，大部分醫藥企業於第三季度減少了在中國的日常藥品推廣行為，這最終導致了整體藥品銷售增長的下滑。朗生也隨著經濟大環境的變化，於第三季度不得已減少部分的推廣活動。

管理層相信專科藥的營銷模式及學術推廣優勢，是其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重要因素。本集團致力提高專科藥產品的知名度，積極開展患者教育活動。透過在全國各地舉行學術推廣座談會，使醫生和病者都能對此類產品的藥理、功效和優點等有更清晰的概念。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12.0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9.8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21.8%。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金及福利的增加；以及研發費用的增加。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增加0.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借款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溢利為1.6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1.4百萬美元），較去年上升13.4%。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透過收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CIH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間接增加司太立的持股至21.5%。司太立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業績已按權益法入賬。

司太立於二零一二年底已完成擴充碘海醇生產設備，二零一三年初由於新舊生產線切換，新生產線規模效益未完全發揮。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的利潤貢獻已開始穩步增長，管理層對司太立的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

所得稅稅率

寧波立華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享受15%之所得稅優惠政策。另外，亳州朗生藥材產業有限公司（「亳州朗生」）在中國經營若干合資格農業業務，有關業務獲取的溢利可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寧波立華及亳州朗生外，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1.7百萬美元，較去年的14.0百萬美元下跌16.5%或2.3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所需，於經營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資金需求時，則會不時尋求外部融資（包括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9.3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百萬美元），流動比率為1.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1.0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14.5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百萬美元）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為59.2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3 百萬美元），全數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負債權益比率為29.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乃按期末的淨負債（借貸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其他應收款）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本集團交易貨幣所承受的外幣風險屬於細微，因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該等附屬公司的有關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樓宇及廠房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面值合計31.0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百萬美元），已就取得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作出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中體現的資本開支為4.0 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百萬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寧波立華與天津市隆佰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隆佰」）及劉輝博士訂立藥品技術轉讓協議，據此寧波立華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4,800,000元（約18,754,600港元）向隆佰收購米索前列醇開發項目（定義如下）。有關之米索前列醇開發項目包含技能及相關材料和技術、知識產權、專利、許可證和執照及若干配套設備（「米索前列醇開發項目」）。代價將由寧波立華向隆佰按數個里程碑付款階段以現金支付。代價乃由各方經參考香港獨立專業評值公司對米索前列醇開發項目作出之獨立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除上述米索前列醇開發項目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逾850名員工。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經參考個人工作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維持於競爭水平，並會每年檢討，屆時會密切參考有關勞工市場及經濟情況。本集團通過內部課程及工作坊之形式向員工提供職業提升培訓，並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培訓課程。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6.95港仙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會進一步決議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及
- (2)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獲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

為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得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後支付。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 A.5 條者除外。根據守則第 A.5 條，本公司應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務。目前，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將有關職能保留予薪酬委員會。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起，薪酬委員會獲授予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因此，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擁有必要的經驗及知識，履行提名委員會的職能。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並於有需要時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晉頤先生及葉佩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主席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及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年度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聘用準則或國際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的電子版本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ansen.com.cn) 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前述網站登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對董事會、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全體員工於二零一三年為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及努力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本集團的客戶、往來銀行、供應商、股東及合作夥伴的一貫支援！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Burnau Hunt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幫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李晉頤先生、葉佩玲女士、湯軍先生及陶芳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及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